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宁海县桃源街道回浦小学教学楼中庭窗户等维修工程

发 包 人：宁海县桃源街道回浦小学

承 包 人：宁波市港兴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海县桃源街道回浦小学

承包人（全称）：宁波市港兴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海县桃源街道回浦小学教学楼中庭窗户等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海县桃源街道回浦小学教学楼中庭窗户等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回浦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校内 1#、2#、3#教学楼二至四层开放式中庭原有不锈钢栏杆拆除后安装隔音窗，窗户采用三玻两腔中空玻璃（6+12A+6+12A+6），护窗不锈钢栏杆安装，部分防火门更换。

6. 工程承包范围：宁海县桃源街道回浦小学教学楼中庭窗户等维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元（¥ 5441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柒角柒分（¥ 1144.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元 (¥ 2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中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